通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 9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1

第三节　规划指标体系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 15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6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1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二节　农业空间格局 21

第三节　建设和美乡村 23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25

第五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26

第五章 维育生态保护空间 28

第一节　筑牢生态基底 28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四节　维育生物多样性功能 34
第五节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35
第六节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7
第六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39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39
第二节　构建城镇等级体系 3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0
第四节　推进新型工业化 42
第五节　推进土地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 44
第七章 中心城区布局规划 46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模及发展方向 46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6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8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9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0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52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54
第八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57
第九节　地下空间利用 60

第十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61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规划 62
第十二节　城市风貌建设指引 63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魅力空间塑造 66
第一节　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66
第二节　强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8
第三节　构建山水人文魅力格局 71
第四节　挖掘利用山水人文资源 72
第五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3
第九章 支撑体系 75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75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7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8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86
第一节 加强规划政策机制保障 86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87
第三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92
第四节　近期建设规划 95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根据湖北省和咸宁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部署，结合通城实际情况，编制并实施《通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通城县位于鄂赣湘三省交汇处，是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以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为战略引领，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部署与安排全县国土空间，保障全省、全县重大战略落实，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绿色发展、城镇高质量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建设作用，为湖北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科学有序推进通城县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和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安全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底线管控要求，强化底线约束；践行通城县创建湖北省“两山”示范县的整体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开放协同，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和咸宁市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发挥门户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各个区域层次的建设。融入长江中游城市群整体发展框架，落实湖北省省际毗邻区域组团发展前沿阵地的定位职能，协同湖南省平江县、江西省修水县共建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联动引

领咸宁市南三县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着力点和出发点，重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引导城乡融合发展。

公众参与、共谋共治。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实施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8.《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通城县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包括隽水镇、五里镇、石南镇、北港镇、大坪乡、马港镇、沙堆镇、四庄乡、关刀镇、塘湖镇、麦市镇 11 个乡镇。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新塔社区、旭红社区及油坊村，南至锡山风景区及五里牌高速出口，北至杭瑞高速公路，西至下畈村青山村、柳峦村、五里村及古龙社区，总面积约 49.08 平方千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县域范围内发展的指南，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通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划目标

第 7 条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通城县是鄂湘赣跨省协作绿色发展县，努力建设幕阜山生态屏障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

鄂湘赣跨省协作绿色发展县。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融入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整体建设框架，融合生态保护，发挥低碳驱动区域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作用，融合自然环境本底与“楚风瑶韵，隽秀通城”的文化内涵，高质量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示范县，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要求，加强与区域周边大城市的产业合作，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幕阜山生态屏障区。落实湖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通城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要求，保护幕阜山生态安全，保护陆水流域源头生态环境，坚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与民生相宜、生态与经济双丰收”，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协调统一，紧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筑牢幕阜山区生态屏障。

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快建成全国油茶产业建设重点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强化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增强通城县在油茶、中药材、通城两头乌生猪等特色农产品供给方面优势，

推进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推动“城市保供、农民保收”，加快农产品加工规模化发展，培育区域性商贸物流功能，加强三产融合发展。

第 8 条 发展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总体要求，围绕咸宁市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通城县建设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和制造业强县总体目标，奋力推进全县绿色发展实现新跨越，鄂湘赣跨省协作绿色发展县全面建成，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实体产业发展与生态价值转化进一步融合，城镇经济实力大幅增强，现代物流体系高效顺畅，区域特色产品流通便捷，努力建成鄂湘赣毗邻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

第 9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空间矛盾冲突得到有效协调，粮食、生态、水资源、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增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初见成效，生态保护任务稳步落实，城镇建设有序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县域开发保护格局成势见效，城市核心功能进一步完善，空间品质和生态宜居水平进一步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格局的主要国土空间框架进一步优化。

到 2035 年，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安

全格局进一步稳固，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成效显著。与国土空间格局相匹配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各项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初步建成高端元器件生产基地和区域协作示范区。

到2050年，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更加安全牢固，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开发格局集约高效，制造业品牌享誉全国，跨省协作示范引领，生态优势转化经济价值，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宜居宜游宜业的现代化区域强县。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0条　生态优先，绿色崛起，推进“两山”试点建设

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保障区域生态本底安全。推进湖北省“两山”试点县创建工作，分类开展产业培育、模式探索、机制创新，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实现金山银山“价值”。积极融入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发展，统筹绿色发展资源要素，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

第11条　对接城市群，融入都市圈，打造周边区域特定领域的“次中心”

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区域联动战略要求，强化与沿海发达地区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群的经济联系，强化武汉都市圈先进技术与科技引入，赋能县域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鄂湘赣城市合作常态化，

推动三省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交流合作，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在通平修区域合作示范区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交通、医疗、文旅、商贸、生产性服务等方面的支撑辐射作用。

第 12 条　夯实工业，三产融合，提升产业发展质效

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科创引领、产业倍增战略要求，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聚焦“专精特新”产业方向，全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三大核心产业；坚持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构建以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业、休闲文旅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积极推动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助力打造省级乃至全国的物流枢纽平台。

第 13 条　主城引领，重点支撑，促进人口集聚发展

实施“强心”战略，集聚城市产业发展势能，强化县城中心地位和带动作用。以通城县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以大坪、石南、麦市为支撑，构建带动全县产业经济发展的整体。以国道 353 为轴串联沿线发展较好乡镇带动邻近乡镇，推进人口梯度向城镇转移，形成县域城镇人口集聚与产业发展的核心地带。

第 14 条　展露隽秀，弘扬瑶韵，塑造精致灵秀人居

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要求，发挥通城优质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优势，保护优秀历史建筑、文化遗址、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塑造“隽秀”精致、灵秀的人居环境。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要求，深入挖掘千年古瑶文化，着力打

响“瑶祖故里”品牌，提炼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元素，运用“楚风瑶韵”元素点缀城市细节。

第三节　规划指标体系

第 15 条　指标体系

构建 22 项规划指标，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应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第 16 条　严保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7.47 平方千米（38.62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通城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将种植条件好、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设施与水土保持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2.30 平方千米（34.85 万亩）。

第 17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通城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88.18 平方千米。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划定通城县城镇开发边界 32.10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 19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全县共划定 7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1 个农产品主产区乡镇，3 个城市化地区乡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沙堆镇、马港镇、关刀镇、塘湖镇、北港镇、四庄乡、麦市镇 7 个乡镇；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石南镇 1 个乡镇；城市化地区包括隽水镇、五里镇、大坪乡 3 个乡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

第 20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历史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推动形成“两圈多点、三屏四廊、一平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两圈”包括县域中西部由中心城区、大坪乡、北港镇、石南镇、五里镇、马港镇、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聚集而成的产城融合发展圈，是由中心城区引领，城镇发展、人口产业集聚的核心空间；县域东南部由四庄乡、沙堆镇、关刀镇、麦市镇、塘湖镇集聚而成的低碳绿色发展圈，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多点”即中心城区以外的重点镇和一般镇，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节点。

“三屏”即西北部的药姑山生态屏障、东部以黄袍山为代表的东部生态屏障以及南部以黄龙山为代表的南部生态屏障，承担最重要的生态保育功能。

“四廊”即隽水河生态廊道、菖蒲港生态廊道、铁柱港生态廊道、沙堆河生态廊道，形成生态优美、蓝绿交织、景观宜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廊道。

“一平原”即中部平原农业区，是通城县优质耕地的集中区，也是通城县农业生产的主要承载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1 条　规划分区

落实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优化县域城市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县域划分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一般区。生态保护核心区主要集中分布在湖北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通城大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锡山森林自然公园、黄龙山森林自然公园等区域，生态保护一般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南部与东北部等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马港镇、大坪乡、四庄乡、五里镇等重要河湖水体保护线范围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

农田保护区主要集中分布在马港镇、大坪乡、四庄乡、五里

镇等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地区。

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1个二级分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城镇发展区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导向，重点满足城镇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求。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发展区外围，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个二级分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四庄乡、塘湖镇、关刀镇、北港镇等区域。

第22条　规划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规范有限人为活动，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批管理，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强度。严禁围湖造田、滥垦荒地等与生态功能有冲突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控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参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定进行管控，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其中，村庄建设区内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协调村庄建设，鼓励盘活利用村庄空闲低效等存量土地资源，建设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相关项目；一般农业区内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鼓励以农业产品、农业景观、农业文化等为主要元素，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观光农业；林业发展区主要包含全县重要商品林地，应按照商品林采伐要求审批，防止毁林开垦或非法占用林地，稳妥推进荒山造林，探索森林碳汇交易机制，强化林业在碳中和中的作用。

矿产能源发展区。实行矿产开发利用社会经济效益、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绩效综合评估制度，不得新建综合绩效差的矿产开发项目。

第四章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3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至各乡镇，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第 24 条　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要求，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大坪乡、四庄乡、沙堆镇、关刀镇、塘湖镇等地区。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有条件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原则，在农民意愿较高的地区，针对现有劣质、等级低的耕地，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产出率。到 2035 年，全县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0.5 等。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以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外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土壤改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等措施，适度开发其他草地等耕地后备资

源。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北港镇、石南镇、大坪乡、关刀镇、塘湖镇等乡镇。

第 25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第 26 条　推动耕地有序恢复

科学安排耕地恢复空间和时序，按照上级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工作。适度将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林地、草地等恢复为耕地。

第 27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的要求，在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统筹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需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耕地上，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第二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28 条　构建“四区多基地”的农业格局

稳定和优化农业空间现状，引导农业产业发展向优势区集聚，构建“四区多基地”农业空间格局。

“四区”即东部油茶特色种植区，依托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结合观光农业，做大生态休闲农业；西部药材特色种植区，依托国家级中药材产业化生产基地，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南部生态农业功能区，以特色农业发展为突破口，做大做强生态农业、绿色农业；中部粮食种植功能区，依托中部平原，发展优势粮食种植。

“多基地”主要围绕油茶、茶叶、中药材、生猪等特色农业板块，建设规模化种植基地，油茶基地主要集中在大坪乡、沙堆镇、四庄乡、塘湖镇；茶叶基地主要集中在隽水镇、马港镇、关刀镇、塘湖镇；中药材基地主要集中在大坪乡、马港镇；通城猪养殖基地主要集中在四庄乡、五里镇、马港镇和大坪乡。

第 29 条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通城县农业发展主要以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农旅融合产业为导向，围绕“生猪、油茶、中药材、茶叶”四大特色农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休闲观光农业。

推进生猪养殖品牌化发展。加强“通城两头乌”特色优良品种的保护与利用，创建“通城两头乌”区域公共品牌，积极创建通城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推进油茶产业规模化发展。依托黄袍山油茶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全国经济林产业区域特色品牌（通城油茶）试点建设，做大做强黄袍山油茶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本草天香”。

推进中药材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以“隽六味”为主的道地药材订单化、规模化、生态化种植；做大做强中药材加工企业，重点培育福人药业、润康药业、艾舒宝公司、九楚大健康等规上企业，推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打造以“鄂优十五味”之金刚藤为代表的通城道地药材品牌。积极争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层级政策支持。

推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目标，以稳定现有茶园为基础，调优品种结构，加快老茶园标准化改造；做优名优绿茶，发展夏秋茶，开发红茶和黑茶，延长产业链，整合资源，做强品牌，拓展花茶、出口茶市场，提升产业规模和效益。

第 30 条　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

以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带动农业产业信息化转型。围绕茶叶、中药材等特色高值农产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果园，

建立农产品生产全程可追溯机制。大力培育农村电商市场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打造农业智慧化体系，构建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

第三节　建设和美乡村

第 31 条　分类指引乡村发展

统筹乡村开发和保护，引导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将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撤并搬迁类五种类型。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城郊融合类”村庄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集聚提升类”村庄推进产业激活，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村庄完整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设计；“其他类”村庄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撤并搬迁类”村庄推进村庄与邻近中心村合并。

第 32 条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空间

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支撑乡村振兴空间需求。预留部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重点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对接国家

与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安排相应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 33 条　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落实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的要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居民点建设，优化宅基地布局，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保障乡村生活、生产空间需求。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就近就地采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分类分批次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推广鄂南民居风格图集，带动农房风貌全面改造，注重对现状农房和公共建筑的体量、色彩、选型等设计；加强村庄风貌设计，让村庄与山体、水系、堤岸、桥梁、道路、绿化等元素整体协调；抓好乡村绿化、庭院美化、环境靓化，统筹推进休闲绿地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主体和责任，完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探索建立

运行管护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第四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 34 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城乡交通、物流、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进村入户。深化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优化乡村能源供给结构，实施天然气“气化乡镇”工程。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持续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实现乡镇镇区、中心村 5G 网络全覆盖，全面提升乡村信息化水平。

第 35 条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

完善“县级—乡镇级—村（社区）级”三个层次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完善设施布局。重点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高质量建设和开放共享，加强各乡镇联动发展，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水平，增强城镇综合吸引力和辐射带动力，促进公共服务高质量、高水平、多元化发展。

第五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 36 条　明确整治目标

农用地整治目标。实现耕地总量的基本稳定，耕地布局进一步优化，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粮食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得到有效贯彻。

建设用地整治目标。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

第 37 条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农业产能优化区。在农田集中成片地区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园地、林地、草地综合整治，合理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旱改水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提质改造项目，提高耕地质量；适时适度实施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工程，形成粮食战略后备产区。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区。全面推进乡村地区各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治理，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解决废弃闲置低效土地、“空心湾”“空心村”现象，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整理，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农村基础

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生活环境，开展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建设，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和经济发展。

城镇集约节约发展区。全面推进城镇、旧工矿和“城中村”改造，盘活低效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中心城区进行城市更新，实行集中成片改造、局部改造、沿街改建相结合，推进城镇住宅用地集约利用。开展大气环境、水环境、交通环境等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治理，因地制宜，多途径修复城市水系生态，推进沿岸景观建设。

第五章 维育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基底

第 38 条　保护“三屏四廊一区”生态保护格局

“三屏”即西北部药姑山生态屏障、东部黄袍山生态屏障，以及南部黄龙山生态屏障，承担最重要的生态保育功能。

“四廊”即隽水河生态廊道、菖蒲港生态廊道、铁柱港生态廊道、沙堆河生态廊道，形成生态优美、蓝绿交织、景观宜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廊道。

“一区”即中部平原生态保育区，重点推进生态保育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恢复提升平原生态区基础生产功能。

第 39 条　构建县域河流生态廊道

全县划分为隽水河片区、沙堆河片区、菖蒲港河片区和铁柱港河片区 4 个片区。隽水河片区以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为重点；沙堆河片区以生态为重点，通过防控山洪灾害、治理病险水库助力幕阜山水源涵养和生态修复；菖蒲港河片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铁柱港河片区以农业生产为重点。

第 40 条　稳固自然山系屏障

以药姑山、黄袍山、黄龙山等幕阜山脉的重点山体为核心，系统性保护县域绿水青山资源，完善山体—水系—湿地网络，以

山体作为通城县国土空间重要生态基底，加强山地生态统筹维护，严格把控县域山地生态屏障区的开发项目准入类型。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1 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联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2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分类保护

依法划定湖北药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保护区面积 125.70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区内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和生境，避免人为破坏，保持良好的自然特征，维持保护物种种群的正常生存和繁衍，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

保护自然公园，自然生态公园需要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典型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修复模式示范性，维持自然资源珍贵、自然景观优美，确保自然区域的重要或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历史文化价值，保留可追溯的地质历史和科学价值。

第 43 条　实施分区管理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耕地后备资源或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

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4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生活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提高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

保障供水和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确保主城百丈潭、杨泗庙、神龙坪、菖蒲港等主要供水源与备用供水源供水安全，实现“多水源”保障，不少于 1 个应急备用水源。

确保饮水水源地安全。确保监测断面水质达标。

加强水污染治理。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提高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与接管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按照专项规划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范围管控，河、水库、港渠等结合其功能明确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对于符合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条件的新增一级水源保护地，结合后续工作要求，优先纳入生态红线优化调整范围。实施江湖连通，打造水系网络，改善湖泊水体流动性，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

第 45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稳步推进国土空间绿化。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底图底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零星绿地、房前屋后等地增绿添彩。

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到 203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天然林，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功能完备。严格实行天然林资源总量管控，全面禁伐天然林。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天然林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监测评价体系完备，保护能力全面提高。

全面保护生态公益林资源。到 2035 年，抓好生态公益林保护。通城县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岳姑林场、黄袍林场、国营黄龙林场、四庄乡、马港镇等区域；湖北省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岳姑林场、四庄乡、马港镇、沙堆镇、麦市镇等区域。严格遵循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对生态公益林实施保护。

科学有序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以“三调”及变更调查为基础，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上图入库，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

第 46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原则，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多样性，分级建立湿地保护体系，明确湿地名录。严格保护已有明确管控边界的湿地公园。

强化湿地分类管控。将有条件退还的湿地实施退耕、退养还湿工程，同时因地制宜结合湿地补水、湿地植物群落种植等进行分类管控，恢复河流岸线湿地自然状态。依据近河流湿地植被生长格局，恢复河流湿地植被；加大河道疏浚力度，保持河流的完整性、连续性；加大库塘湿地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防护林。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优先在湿地自然公园，通过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第 47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严格落实湖北省和咸宁市上位规划，在严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衔接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对规划期内探矿权及采矿权进行严格控制与规划，划定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根据矿产资源的开采类别，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关系。自然保护地

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坚持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鼓励综合高效开采，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完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细化落实相关政策，对于资源高效利用的矿山企业，依法优先配置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矿业用地。

强化绿色矿业及矿区生态保护。落实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做好通城县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规划，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48 条　守护环境空气质量

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和治理工艺提升改造，提升水泥、铸造、砖瓦、商砼、电子元件等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加快推进大气治理项目建设，发挥治理项目减排效益。强化有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全面提升 VOCs 治污水平。

推进城市面源精细管控。加强道路积尘、工地扬尘、物料堆场、裸露地块等重点扬尘源头管控，持续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从源头上控制扬尘的产生和排放。持续加强油烟污染管控，巩固餐饮油烟整治成效。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禁鞭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不断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国控站点“一点一策”，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及总结评估流程，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水平，尽可能减少污染天气，避免出现重污染天气。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认真落实县市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确保中心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第 49 条　修复土壤污染治理

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控源，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建设。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县域主要河流沿岸和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为重点，开展遗留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系统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

第四节　维育生物多样性功能

第 50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规划将河湖库湿地、山地林区两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进行重点保护。重点推进地带性典型植被生态系统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加大对南方红豆杉、银杏等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及省级植物，白颈长尾雉、云豹等国家一级、二级动物保护，加强以

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体的生态斑块保育。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修复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1 处，建立 1 处野生濒危保护植物种质资源库。

第 51 条　加强河湖湿地与山地林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快落实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推进幕阜山湿地—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红豆杉、伯乐树、云豹、豹、金雕、白颈长尾雉等；推进通城县长江防护林工程，实施岸线绿化美化、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陆水流域菖蒲港至肖岭段生态修复工程；统筹重点河流、水库等区域的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通城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沿河工业企业达标整治，保障县域河流水质；继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工程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加大农村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第五节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第 52 条　明确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25 年，稳固“三屏四廊一区”的生态保护格局，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水平有效提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通城基本建成。

第 53 条　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省级鄂东南幕阜山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布局，县域划分幕阜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区、绿色农业综合整治区、山水林田一体化修复区、人居环境提升修复区 4 个生态修复分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库）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 54 条　分类重点推进修复

幕阜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区。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导向，加大森林、湿地等资源管理力度，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和整体质量。以大溪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加强区域河湖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分类施策，促进石漠化地区生态自然修复；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增强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绿色农业综合整治区。以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建设为基础，统筹农用地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农田河道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等建设项目，提升农业灌溉水平；对河流及其支流沿岸等重点生态区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进施肥施药方式；对区域内水体养殖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一体化修复区。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基本农田质量提升为重点，对区域

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加强对区域内水环境的综合治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提高区域内森林质量，丰富森林种类，改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保护意识，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对河流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人居环境提升修复区。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高城镇绿地的质量和功能，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与城镇的融合共生。加大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对城市建成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进行提质改造和配套完善；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生态用水结构和生态功能空间；开展水体综合治理，消除城镇黑臭水体，强化城镇内部生态空间管控，提高城镇防御洪涝灾害能力。

第六节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55 条　提高种植农业碳汇

以农业“两区”等集中连片优质农用地为主要农业碳汇区域，鼓励通过土地治理、环保施肥、科学耕种、保护土壤等绿色农业耕作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存量，扩充农业碳汇空间。

第 56 条　完善碳排放交易制度

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落实国家、省要求

碳履约责任，实现县域碳排放权的确权登记、交易结算、分配履约等业务，探索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联合制定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开展碳排放配额管理，积极对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争取将通城县自愿减排交易项目优先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第六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 57 条　培育“两圈、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两圈”包括县域中西部由中心城区、大坪乡、北港镇、石南镇、五里镇、马港镇、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聚集而成的产城融合发展圈，是由中心城区引领，城镇发展、人口产业集聚的核心空间；县域东南部由四庄乡、沙堆镇、关刀镇、麦市镇、塘湖镇集聚而成的低碳绿色发展圈，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多点”即中心城区以外的重点镇和一般镇，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节点。

第二节　构建城镇等级体系

第 58 条　城镇等级规模

规划通城县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分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县级中心城市包括隽水镇和五里镇，重点乡镇包括大坪乡、石南镇、麦市镇，一般镇包括马港镇、关刀镇、塘湖镇、北港镇、沙堆镇和四庄乡。

第 59 条　城镇职能体系

中心城区是全县的经济、文化、政治、综合服务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核心载体，全县贸易中心。县域重点乡镇包括石南镇、

大坪乡、麦市镇，石南镇、大坪乡以建设市级百亿强镇为目标，聚焦产业能级提升，石南镇以研磨产业和中成药产业为主，大坪乡以医药大健康为主；麦市镇是边贸中心，以豆制品加工为主。特色乡镇中马港镇以生态农业为主；关刀镇以手工制造业为主；塘湖镇以红色旅游、生态农业为主；北港镇以粮酒特色产业为主；沙堆镇以油茶、茶叶为主；四庄乡以生态农业为主。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0 条　城乡生活圈规划

按照“县级—乡镇级—村（社区）级”三个层次，形成等级分明、分工明确、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生活圈：主要服务通城全县，部分功能具有区域性中心的辐射能级，提供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在通城县中心城区，配置教育、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商业服务等设施。

乡镇级生活圈：分布于各乡镇集镇，其服务范围主要为满足本乡镇及周边辐射地区的生活、生产服务需要，提升乡镇及其腹地的综合服务水平。主要配置文化站、体育活动中心、卫生站、中小学等基础设施，提升乡镇服务水平。

村（社区）级生活圈：服务于各村庄或社区，服务人口 1 千人左右。提供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主要配套

小学、幼儿园、敬老院、社区综合服务站、小型运动场等基础设施。

第 6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推进城乡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县级生活圈重点完善县级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设施，乡镇级生活圈重点完善乡镇级初中、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建设，社区（村）级生活圈按需配置对应规模的幼儿园、小学等基础教育。在乡镇级生活圈优先建设基础教育设施，完善义务教育设施布局。在村级生活圈中，优先结合适龄儿童数量规模配置幼儿园等基础保障型教育设施，有条件建设地区可配置托儿所与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设施。

第 62 条　医疗设施规划

构建县—乡镇—社区（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依托通城县人民医院、通城县中医院等综合医院，以及通城县妇幼保健院、通城县精神病医院等专科医院，构建县域医疗中心；乡镇级医疗设施按“一镇一院”的规划原则及服务半径要求，构建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分级体系，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合理布局村卫生室等村（社区）级医疗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村级布局 1—2 个村卫生室。

第 63 条　文化体育设施

建立完备的文化体育设施。提升银山文化艺术中心服务能级，融合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与多功能影剧院“六馆一院”文体设施，构建县级文体服务综合中心，充分考虑体育设施的普及性，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

第 6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中心、福利院等）根据常住老年人口数，均衡设置各类养老设施，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以乡镇管辖范围为单元合理设置，完善乡镇农村福利院功能，分级设置乡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打造 30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村（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统筹整合各类场所资源，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按照村庄需求，建设若干处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推进新型工业化

第 65 条　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以制造业为未来发展主要方向，聚焦“专精特新”产业方向，全力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三大核心产业，形成未来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电子信息。以建设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为目标，融入武汉都市圈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深入融入咸宁市全域产业发展格局，高效落实“电子信息产业百亿工程”战略部署，科学谋划通

城电子信息产业；积极抢抓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引进和对接一批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光电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型基材芯片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重要生产和中试基地。加快建设光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

新材料。以云母产业、涂附磨具、绿色高端陶瓷为重点，推动高端化发展，与新领域接轨。创新云母产业发展，以平安电工等为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发展石墨烯相关材料等 7 大系列产品，打造全球有影响力的云母产业集群；依托玉立集团、飞虎科技、明仁研磨等一批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打造以通城砂布小镇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区，构建全闭环产业链；以沙口陶瓷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发展建筑陶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高压电瓷、园陵陶瓷，增强产业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区域品牌价值。

大健康。围绕咸宁市“聚焦养老服务和康养服务等两大领域，打造中国中部康养城”的发展方向，聚焦“药养”和“医养”两大核心，壮大医药制造业和特色医养结合产业。着力推动“药养”结合，打造“药材—药企—药商—药师”四位一体的“通城良药”品牌，推进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积极构建药姑山医养品牌，建设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以“医疗+养生”为特色开发一批宜游宜养的康养基地，探索县域养老新模式。

第 66 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明确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严格进行用地功能控制，原则上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可局部调整增加研发设计、孵化、中试等用地，不得建设商业住宅开发。

第五节　推进土地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

第 67 条　盘活存量用地

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全县城镇低效用地清查，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措施。将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使用权，推动土地立体开发混合利用。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自行开发等多种形式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以中心城区、镇区以及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低效用地整治，优先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鼓励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做好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不断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第 68 条　促进城镇空间高效利用

实施增量空间准入，高效利用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双重管控，强化用地指标统筹管理、坚持以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为主，新增计划为辅，由增量发展转入存量发展阶段。新增建设用地实行“稳中有降、逐年递减”。

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因地制宜编制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全面促进用地的形态复合与功能复合。

第七章 中心城区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模及发展方向

第 69 条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空间拓展方向为“东优、南融、西拓、北进”。

“东优”：向东优化城东新区城市功能，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系统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东存量用地高品质建设;

“南融”：向南以锡山森林自然公园为核心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融合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全域绿色发展引领地;

“西拓”：向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西商贸服务功能，完善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职能;

“北进”：向北重点推进以通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的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园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70 条　规划结构

积极培育城市特色，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依托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和城市发展的“主城+组团”的分布模式，构建“一主两区两轴”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主”即主城区，是全县综合服务中心。

“两区”即北部产业发展区与南部物流产业区，北部产业发展区包括沙口陶瓷产业园、坪山高新技术孵化园，南部物流产业区主要包含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

“两轴”即通城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隽水生态人文景观轴。

第 71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五个一级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1 个二级分区，并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个三级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

第 72 条　产业用地规划

落实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发展的要求，保障发展实体经济的产业空间，主要分布在通城大道以西、隽西大道以西，以及坪山高新技术孵化园和沙口陶瓷产业园地区。结合低效工业用地功能置换与更新，以产城融合的理念，组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进产业园区，提升配套居住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推进园区内部职住平衡。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73 条　居住用地布局

按照“中心城区—居住片区—社区”分级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构建宜居社区。中心城区居住空间划分为 5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老城居住片区、城北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城东新区居住片区、城西新区居住片区。

优化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居住用地布局。推进经济开发区坪山高新技术孵化园、沙口陶瓷产业园与电子信息产业园的产城融合发展，增加居住用地配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实现就业与居住职能片区化平衡。

第 74 条　生活圈规划

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覆盖范围，划分社区生活圈，每个社区生活圈平均用地面积 5—8 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5—8 万人。逐步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采取基本保障设施为主、品质提升设施为辅的模式进行配置。基本保障设施作为强制性要求配置，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养护中心、幼儿园、小学、中学、小型商业中心、室内菜场、餐饮设施、小型公园。品质提升设施是为了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可选择设置的设施，包括社区学校、养育托管点、社区食堂、生活服务中心等。

第 75 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供应体系，适当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规划 2035 年新增城镇住房中，保障性住房满足国家及省市所要求的相应建设标准。

以“旧城区优化提升、新城区重点拓展”为思路，重点在沙口陶瓷产业园、坪山高新技术孵化园、白沙社区等就业和生活密集区，以及银山大道、北港路、解放西路等交通沿线地区布局保障性住房。老城区结合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采用小规模改造的方式进行配建和新建，盘活存量土地，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新城区结合产业功能、公共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采取混合用地布局模式，保证新增居住用地中的保障性住房规模。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7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文化设施。规划新建银山文化艺术中心二期的档案馆、图书馆。

教育设施。保留提升现状通城县教育中心，合理新增职业教育用地，规划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支撑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发展需求；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按国家有关标准合理配置幼儿园、小

学、中学用地，规划 4 所普通高中，11 所初级中学，按需合理新增小学（含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体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体育馆，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体育公园（综合体）。居住区建设的同时亦应建设相应等级和数量的体育设施，满足普通群众就近锻炼、健身的需要。建议局部开放学校企业体育设施，实现社会化经营。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形成以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综合医院为核心，以中心城区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血液透析中心、精神病医院等专科医院为支撑的全域医疗服务中心；规划 1 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 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建各类医疗设施，满足居民就近获得医疗服务的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扩建现状福利中心、养老院，远期规划在城东规划新建 1 处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77 条　绿地系统规划

公园绿地。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将锡山森林公园作为郊野公园纳入中心城区范围，提升中心城区环境品质；规划综合公园 6 处，包括城西公园、铁柱港湿地公园、城北体育公园、秀水公园、李家塘公园、刘家塘公园等，综合公园可结合儿童游乐、科普教育、健身休闲等主题，完善公园内部各类配套设施建设；结合隽水河、秀水河、菖蒲港河形成

带状公园绿地；在老城片区（银城西路—民主路—解放西路—隽水大道）建设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结合现状资源条件，打造示范性社区公园，社区公园配置按生活圈的辐射半径进行均衡化配置，为周边居民提供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微公园群。利用散落的小规模各种空地、闲置地，新建、改造各类接头率低，建设城市微公园群。

防护绿地。包含道路防护绿地、工业防护绿地、市政防护绿带三类。道路防护绿地为在连接各组团的道路两侧设置 10—20 米宽的绿化用地，在杭瑞高速公路及其他规划高速、铁路两侧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用地；工业防护绿地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地宽度一般控制在 10—30 米；市政防护绿带为中心城区变电站、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周边防护绿地宽度控制为 10—30 米，高压走廊防护绿带根据电力电压级别、线路回路等因素综合确定。

广场用地。中心城区规划广场 3 个，保留现状银山广场、雁塔休闲广场、银山文化艺术中心入口广场等，结合居住社区划分，新增休闲游憩广场 3 处。

第 78 条　绿道规划

提升现有公园品质，在隽水河、秀水河沿线建设绿道，融入民俗和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游憩线路。沿绿带设置步行道、骑行道等慢行交通路径，结合城市公交系统，沿带状公园设置出

入口，串联游憩休闲等开敞空间，形成山水城一体的蓝绿空间体系。

第 79 条　通风廊道规划

串联中心城区外围锡山等重要山体，以及铁柱港河、隽水河、秀水河等重要河流沿线谷地，连接中心城区内部城市道路系统与绿地系统，综合设置通风廊道，形成网络化布局，提高城市空间空气自净能力。沿隽水河构建一级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 200 米；二级通风廊道结合城市内部连续性开敞空间设置，如秀水河、高速公路廊道以及贯穿性道路通风廊道等，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80 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总体形成“八横六纵一环”的网络结构。

“八横”分别为规划横一路、银城路、旭红路、解放路、黄龙路—内环南路、宝塔大道、巨龙路、菖蒲大道；“六纵”为隽西大道、隽水大道—五里大道、通城大道—秀水大道、玉立大道、学府路、474 省道；“一环”为城市外环公路环线。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第 81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公交站场站 2 座，分布在客运中心南侧、宝塔大道北侧。中心城区公交车辆按 10 标台/万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规划在主要道路均匀布设公交线路，按300米的公交站距在人流集散地等适当位置均匀布置公交站点，并合理设置候车亭等公交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落实公交优先的原则，完善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路网，提高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线网的整体服务水平。

第82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的相关要求，布局停车场，场地每处用地面积控制在0.3—1.0公顷，老城区每处最小面积不小于0.1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不单独设置社会停车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配建停车场及路边划线停车位在下阶段规划设计中完善。

第83条　慢行交通系统

结合水系、公园、山体等，构建便捷通畅的休闲步道网络。通过布局具有明显主题和风格的道路铺装、交通引导设施系统，设置人性化便捷的休息休憩等设施，营造高品质舒适的慢行网络，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慢行交通环境。保障道路慢行空间，人行道宽度不低于2米，行人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300米。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84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以青山水库为主供水源，并辐射部分乡镇，菖蒲港河和百丈潭水库为备用水源。

供水管网统一规划，改造完善现状管网，重点配套新扩建水厂输配水管网，主干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供水管网采取环状供水系统。逐步实现供水分区内的水厂联网和主干管网的互联互通，各供水分区之间通过连通管互联，保障供水安全。

第 8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规划保留通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城市建成区内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新城区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工程规划。通城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一般采用 3 年，其他乡镇采用 1—2 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原则，依据中心城区地势、山脊线和水系合理分区。最大限度的保留现有河渠的调蓄、排水能力，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留足城市生态空间和水域用地；结合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分隔带修建下沉式绿地；新建小区屋面推荐采用绿色屋顶，可有效减少屋面径流总量和径流污染负荷，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第 8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高压线廊道规划。新建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主要沿道路两侧架设，路由同向架设的电力线优先采用共杆架设，严格控制高压线廊道，220 千伏按照 30—40 米控制、35、110 千伏按照 15—25 米控制，走廊范围内不允许修建任何建筑物。10 千伏电力线铺设宜采用电力管道入地，电力管道原则上布置于道路东、南侧人行道。

第 8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设施布局。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2 处通信汇聚局，附建于公共建筑，建筑面积按 100—200 平方米控制，接入机房通常结合小区建筑设置。加强现有电信设施的改造，提高设施性能，实现通信网络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基础网络建设，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全面提升宽带网络速度与性能，单户电信宽带出口万兆到居住区、千兆到用户。加快布局 5G 网络，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整合优化现状基站，按照 300 米的站间距完善移动通信基站布局，基站机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中心城区规划设置 4 处邮政所，附建于公共建筑，建筑面积按 100—300 平方米控制。

完善通信管网建设，中心城区管线建设依托城市道路建设，原则上采用管道敷设方式，沿城市主要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敷设。

第 88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形成以管输天然气资源为主，LNG 资源为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气源除利用现状“赤壁—通城高压天然气管道”外，还应考虑未来建成的“临湘—通城”天然气管道工程，以形成“双气源”的供气格局，门站沿用通城县冯家湾燃气门站，保障中心城区及附近工业聚集区用气。通城县现状天然气门站（带 LNG 储气、CNG 加气功能），位于冯家湾、站址西侧为通城大道，北侧、东侧均为规划道路，南侧为空地。

第 89 条　环境卫生规划

垃圾中转站：结合中心城区现状 1 处中转站外，另设置 3 处中转站，分别为城北、城东以及城西中转站，负责中心城区垃圾收运；中心城区外的乡镇，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处垃圾中转站；单个中型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3 至 5 亩为宜，周边绿化隔离带不小 3 米，垃圾由中转站近期送至崇阳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远期送至县域内新建的 15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规划至 2035 年将现有餐厨垃圾处理厂日处理规模扩大至 50 吨，配备合理的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建立可靠的餐厨垃圾回收和再利用体系。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蓄水池内的渗滤液通过吸污车定时转运到县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渗滤液能力为 50 立方米/日。

公共厕所。规划中心城区在下列地区设置公共厕所：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车站、码头、展览馆、文化馆等公共建筑附近；风景区、公园、市场、大型停车场、体育场（馆）附近及其他公共场所、居住区。

第八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90 条　消防规划

按照每座消防站辖区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的要求，设置消防站，以保障中心城区消防安全，规划消防站应按照一级普遍消防站，即占地面积按 7 亩至 10 亩设置，并按标准配备相应的车辆、装备和人员。

保留现状中心城区内通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通城县通城大道消防救援站（即城北消防救援站），保留通城县隽水大道消防救援站（即城南消防救援站）与新建的通城县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内森林消防站，新建通城县沙堆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即城东消防救援站），新建通城县隽西大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即城西消防救援站）。

第 9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隽水河、菖蒲港河、铁柱港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重点推进隽水河、菖蒲港河、铁柱港河城区段洪水灾害高风险区的河道防洪堤坝升级建设与河道清淤工作，防洪堤设计遵循“安全可靠、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原则，结合城市空间布

局与水文特征，优化堤线布局，强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协同，保障汛期城区防洪安全。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结合河道行洪能力提升与沿岸生态景观建设，采用生态型护岸结构，预留洪水调蓄空间，兼顾防洪安全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韧性防洪体系。

第 92 条　防震规划

中心城区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规划区集中的防震疏散场地有中小学操场及体育场、滨河两侧生态防护绿地、居住区公园绿地等。城市干道是战时及避震时疏散救援的主要道路，应保证这些通道在震后有 7 米以上的行车宽度。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推进中心城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搬迁避让。稳步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开展工程治理工作，优先安排中心城区危害程度高和治理难度小、投资少、见效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完善的中心城区地表水排水系统，迅速有效排除降雨形成的地表水，减少地表冲刷及入渗引起的地下水渗透对斜坡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保中心城区居民点、厂区、道路、桥梁、电站及其他基础设施不受地质灾害的威胁，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各类建筑被破坏，建立起中心城区地质安全保障系统，促进中心城区社会经济繁荣发展。

第 94 条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灾害类型主要为暴雨、地质灾害，干旱、高温、风雹、雨雪、雷电等气象灾害和森林火灾，规划加强隽水河、菖蒲港河、铁柱港河防洪堤坝建设、健全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体系，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暴雨、干旱、风雹等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强化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建立指挥通信工程，包括中心指挥所和各专业队指挥所，配备完善的通信联络系统和坚固的掩蔽工事；建立保障医疗救护工程，包括急救医院和救护站，负责战时救护医疗工作；建立确保专业队工程，专业队工事为消防、抢修、防化、救灾等各专业队提供掩蔽场所和物资基地；完善后勤保障工程，包括物资仓库、车库、电站、给水设施等，为战时人防设施提供后勤保障。

构筑人员掩蔽工程，以通城县银山广场、第一中学、双龙中学设置中心避难场所，配置应急供水供电、物资储备、医疗救护、通信指挥系统，以及临时住宿、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确保灾时基本生活与安全保障。

第九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95 条　地下空间利用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遵循“分层分区、综合利用、公共优先”的原则，力求实现地下空间的集约和高效开发，确保用地可持续发展；空间利用充分考虑平战结合、综合防灾要求，保护地面环境景观、完善城市功能，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构筑协调、完善的地下空间。

第 9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地下防灾指挥中心。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加强地下通信设施的建设，保证战时通信系统的畅通，满足战时政府指挥的需要。

地下商业。考虑在银山文化艺术中心与银山广场低下局部地段开发地下商业，补充城东新区商业服务设施，平时可作为商业开发，战时作为隐藏的地下防空室。

地下停车场。城市级别的行政文娱商业设施需配建一定比例的地下停车场，银山文化艺术中心、银山广场和城西部分大型商贸城可建设适量的地下停车场地，战时作为疏散隐蔽的地下防空室。

第十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97 条　城市蓝线控制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8 条　城市绿线控制

将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9 条　城市紫线控制

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00 条 城市黄线控制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规划

第 101 条 城市更新目标

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和空间结构，补齐和提升各类服务功能，完善公共开发空间网络，塑造更有人情味的街区和更有温度的城市。按照“留、改、拆”的优先序，加强对各类自然和历史文化要素及其环境、空间肌理的整体保护和传承，严格控制“大拆大建”，提倡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第 102 条 更新单元指引

中心城区共划分为 6 个更新单元，分别为城市文脉展现重点更新单元、现代服务集聚重点更新单元、退二进三储备更新单元、东部城市一般更新单元、西部城市一般更新单元、南部城市一般更新单元。

第 103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选取城南木材市场片区(作为城南滨水临山区域更新规划先期试点)、老公安局老物资局片区、银山大道学府路片区、青山路阴山河南侧空闲地、解放西路至粮道街片区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重点关注民生品质、排水安全、闲置土地利用、公共空间补齐等问题提出规划指引。

第十二节 城市风貌建设指引

第 104 条 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融合中心城区“锡山北麓、碧水穿城”的自然山水格局，以及极具特色的“瑶族故里、红色福地”的文化基因，塑造中心城区“楚风瑶韵、隽秀通城”的城市总体风貌。

第 105 条 景观风貌引导

老城风貌核心区:主要指通城县老城区。延续城市历史脉络，尊重城市建设肌理，保护与传承老城区宜人的街道空间尺度与场所记忆，形成小街密网的空间肌理。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建设传统与现代相融合风貌结合现代化元素，形成协调统一、彰显“隽秀风光、楚风瑶韵”的丰富文化内涵的城镇中心建设风貌。

现代新城风貌区：主要指通城县城城东、城西地区。建设风貌突出现代城市商业、文化以及社区等综合风貌；空间尺度上结合城市广场、公园以及局部现代地标建筑，打造大气整体的现代城市格局。城市建筑形态舒朗有序，建筑色彩简洁协调，通过与

中心城区山水格局及公园绿地的融合，营造城园共融、多元复合的高品质宜居生活环境品质。

现代产业园风貌区：主要指通城县城北产业园区。建设风貌以简约大方的现代主义风格工业建筑、几何形工业园区设计为主，体现现代化园区特色，整体色彩与城市片区相呼应。建设风貌在体现现代园区风貌的基础上，应侧重与中心城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 106 条 开发强度管控

土地开发强度要综合考虑不同地段的土地极差、景观价值、生态环境等要求，一般城市中心区、城市发展轴、城市主要干道两侧以及紧靠中心区、城市发展轴及干道外围等区域，容积率较高；接近城市边缘、地形较为复杂或接近生态敏感区以及生态区边缘、或因特殊需要控制的区域，容积率一般较低。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个强度等级。

第 107 条 重点地段景观控制

重要景观节点控制。在县中心区、区级公共中心、重要的城市公园、风景区等地段，应形成景观节点。老城核心景观节点注重老城区与锡山之间景观视廊的连通，形成连续的中心城区与外围锡山间的景观通廊，提升老城区景观环境品质；加强秀水公园、雁塔广场与锡山间的绿化，打造城市绿廊，保证雁塔与锡山之间

完整的景观视廊；控制隽水河桥梁与锡山之间的景观视廊，结合城东新区绿地与锡山间的城市绿廊，塑造山水城市的景观意向。

一河两岸景观控制。规划沿隽水河、秀水河和菖蒲港河等河流沿线建设滨河游憩绿地，控制宽度 50 米以上，形成中心城区横穿东西、纵贯南北的滨水绿色走廊。合理控制滨水区域建筑高度，依托开敞水面，以城市四周环城山系为背景，使城市轮廓线的起伏变化与周边山体景观相协调。

中心城区天际轮廓线控制。天际轮廓线远景是南部锡山，近景是城镇的建筑轮廓。对于通城的城镇风貌，远景的山体作为绿色背景不可忽视。规划重点加强周边可视范围内山体的绿化，结合城东高层建筑老城区多层与小高层，中心城区高层建筑的立体空间布局，营造背景山体葱茏苍翠，前景城市建筑起伏连绵的天际轮廓线意象；邻近锡山森林公园地区，保护建筑舒朗有序的空间意象，禁止大体量、长面宽、高强度等破坏城市总体天际轮廓的建设项目。

建筑色彩控制。中心城区的建筑立面色彩要保持城市空间色彩的多元性，根据街道类型的不同，控制近人尺度色彩，热闹的商业街宜采用高明度、暖色为主的色彩；办公、科研等底层空间，宜采用中低明度、中低艳度，与上层建筑统一的色调；生活服务街道，宜采用中高明度、中低艳度，暖色为主的色调；产业园区的建筑风格应以现代建筑为主，展示园区特色。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魅力空间塑造

第一节　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 108 条 优化县域自然生态公园空间结构

构建“一环、四网、五廊、八区”的县域自然生态公园本地结构。

“一环”即中心城区生态环，由中心城区外围道路沿线绿地（主要包括武深高速、杭瑞高速、通城大道、规划外环线、宝塔大道）及三个绿楔构成。

“四网”即铁柱港河、隽水河、菖蒲河、沙堆河四条水系网络。

“五廊”即黄色、红色、紫色、蓝色、白色五条具有通城本地特色的景观廊道。

“八区”即县域药菇山自然生态区、西部丘陵生态区、东部丘陵生态区、中心城区、南部低山丘陵生态区、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区、东部幕阜山自然生态区、南部幕阜山自然生态区等八大特色片区。

第 109 条 构建中心城区“一心二环三廊多节点”的公园体系

“一心”是指锡山自然森林公园核心。

“两环”是指中心城区生活休闲绿带环和中心城区产业串联绿带环;

“三廊”是指沿铁柱港河、菖蒲港、隽水河形成的城市公园多样廊道;

“多节点”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多个公园绿地节点。

落实锡山自然森林公园底线保护要求，融入郊野休闲体验、城市休闲观光、森林康养等功能，完善公园配套设施，打造城市公园体系核心；落实隽西大道两侧景观带建设内容，畅通“两环”地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周边重要公园绿地，形成城市公园体系的特色环带；发挥河道景观价值，推进中心城区滨河绿道建设，按照“临山控高度、滨水控宽度”的要求，引导绿道两侧建设活动，有序引导城市现代滨水风貌形成；结合城市更新与新城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建设，补充社区层级公园绿地，推进中心城区绿地“数”与“量”的双提升。

第 110 条 推进中心城区“3+N”绿道网络建设

推进中心城区铁柱港河、菖蒲港河、隽水河—秀水河三条滨水绿道建设。融合滨河自然与人文特色，完善滨水观景平台与亲水步道建设，打造多样化的景观节点；畅通城市次级绿道与滨河绿道的连接通道，形成滨水绿道与城市交通网络的无缝衔接；完善沿线配套设施，建设环境宜人、设施近人的特色绿道系统。

加强城市主干道路及重要连通支路的绿色化改造。推进中心城区玉立大道、通城大道、隽西大道、双龙路、解放路

等城市道路沿线绿色化改造，新建城市主干道两侧预留绿地，结合老城区城市更新，利用两侧边角零星用地，合理优化城市绿化空间，强化连续的城市绿道系统网络建设。

第 111 条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指引

公园化特色小镇。按照“五个一”的要求，实施特色小镇公园化建设工程。完善县域特色小镇公园化建设设施体系，按照一个镇级公园，一个绿化广场、一个入口景观节点、一条景观大道、一条景观河的要求推进城镇品质提升。

公园化美丽乡村。加强乡村振兴与田园综合体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公园化乡村。对全县 15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按照公园化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完善村庄宅旁、水旁、村旁、路旁的四旁绿化及庭院绿化。

山体公园化。对中心城区周边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打造，推进黄山复绿工程，建设山体公园，提供休闲游憩场地。

滨水空间公园化。落实划定城市蓝线、完善设施、补植绿化等措施，建设滨水景观廊道，增加各种休闲游乐设施，逐步将各类滨水空间打造滨河公园或湿地公园。

第二节　强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 112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其他保护范围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线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评估工作，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第 113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保护县域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药姑山遗址、割耳坡红军烈士纪念地、天岳关抗日将士阵亡纪念亭、天岳关、尧家林遗址、垒楼桥、灵官桥、南虹桥、中共通城县苏维埃旧址），3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原址、原物、原状，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对县域吴氏老屋、谢家岭遗址、永古桥等239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集中系统推进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利用好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持续推进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清查。

第114条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并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全县共有中国传统村落3个，包括大坪乡内冲村、塘湖镇大垢村与润田村。明确保护内容，切实保护好村落文化特色、地方特色，保护好各类文物古迹；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行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

第115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县人民政府已确定公布的90处历史建筑，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鼓励多样化的合理利用，并建立历史建筑的预保护机制，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第116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

落实湖北省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

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通城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4项、市级9项，县级31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级保护，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特点和现状，实行传承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抢救性保护、记忆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等分类保护制度，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第三节　构建山水人文魅力格局

第117条 形成“三山四河六水库”的魅力格局

“三山”为药姑山、黄袍山和黄龙山三座重要山体;

“四河”为以隽水河、菖蒲港、铁柱港和沙堆河四条重要河流;

“六水库”为以云溪、阁壁、龙潭、百丈潭、左港、东冲六大水库。

以黄龙山、药姑山等幕阜山脉的重点山体为核心，系统性保护县域绿水青山资源，完善山体—水系—湿地网络，以山体作为通城县国土空间重要生态基底，加强山地生态统筹维护，严格把控县域东西南部山地生态屏障的开发项目准入类型。以隽水河、菖蒲港、铁柱港和沙堆河四条河流水系为主要脉络，突出保护自然属性廊道，保障互联互通的结构性绿廊。水系串联港塘、沟渠，加强滨水林带、农田林网建设，增加森林绿地总量。以六个中型水库为核心，加强水库及周

边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水库生态系统恢复，提高水库周边生态承载能力。

第四节　挖掘利用山水人文资源

第 118 条 打造通城特色文旅品牌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整合周边中药材、天然绿色农产品等资源，引导康养项目集聚，重点建设黄龙山、黄袍山、药姑山、大溪湿地四大文旅康养基地。以县域交通网络为基础，建设绿道、风景道，融入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主题线路，串联健康宜游空间。推进县域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快县域瑶族故里大观园、塘湖黄袍红色小镇等特色小镇的申报与建设；加快推进黄袍林场森林康养基地、黄龙山风景区、大溪湿地生态旅游区，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通城县文化创意产业园、万雅国际商贸中心项目二期等城市文旅项目落地，强化与知名文旅企业合作对接，招引一批大型文旅项目。

第 119 条 加强旅游服务建设

加快开发和推进合作，加强与幕阜山区、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武汉都市圈等重点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灵活配置土地资源，提升传统村落与特色乡村旅游民宿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

量，注重公共服务的细节化、人性化、品质化，加强文旅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20 条 城乡风貌定位

保护与延续通城锦绣山水、广袤田园、韵传古今的新时代幕阜山风貌，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格局，塑造通城“楚风瑶韵，隽秀通城”的地域特色风貌。

挖掘乡镇自然与人文资源特色，引导乡镇风貌主题构建。隽水镇建设“隽邑银山、秀美隽水”主题风貌；五里镇建设“大道通衢、上善五里”主题风貌；大坪乡建设“瑶乡药谷、灵秀大坪”主题风貌；麦市镇建设“云上天门、边贸麦市”主题风貌；沙堆镇建设“茶香古镇、田园沙堆”主题风貌；石南镇建设“切磋琢磨、赛亮石南”主题风貌；北港镇建设“诗书礼乐、醉美北港”主题风貌；塘湖镇建设“水清木华、红色塘湖”风貌主题；关刀镇建设“钟灵毓秀、云水关刀”主题风貌；马港镇建设“诗画雪月、稻香马港”风貌主体；四庄乡建设“岸芷汀兰、花果四庄”主题风貌。

第 121 条 城乡风貌分区指引

县域城乡风貌分区包括城镇风貌和乡村风貌。

.

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风貌主要为彰显通城丰富历史文化，积淀当代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宜居生活风貌的综合性中心地区，形态格局指引方面应保持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肌理的紧密结合，强化城市空间与隽水河生态空间的有机互动，保护周边农业生态空间。

田园乡村风貌区包括除中心城区以外的镇村，依托自然资源特征与历史文化遗存，引导“山清水秀、清新幽雅”的整体乡村风貌特色。自然生态肌理保护方面重点保护山地、丘陵等地貌特征，乡镇建设强调显山露脊、依山就势的方式；镇村风貌建设方面保护村嵌山间、镇倚山下的镇村形态格局，村庄布局鼓励呈现与山体地形紧密结合的自由式空间组织方式；建设风貌形成山水格局与特色文化相结合的镇村风貌特色；特色文化传承方面，兼顾瑶族文化、红色文化和本土民风民俗的保护与传承，打造多元融合的片区文化特色。

第九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122 条 城乡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公铁空”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公路交通运输优势，对接岳阳三荷机场及城陵矶港口，构建以干线公路、铁路为骨架，水运、连通性公路为补充、重要客货运（物流）场站为节点，推进通城县通用机场建设，加快布局合理、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第 123 条 综合交通规划

铁路。县域规划武咸浏高铁一条高速铁路，常岳九铁路、咸宁市南三县货运铁路两条普通铁路。积极推进县域铁路路网建设，完善县域对外铁路交通运输网络。

航空。融入区域航空交通网络，支撑长江中游“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的任务目标，对接咸宁市航空交通网络建设内容，积极推进通城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通城通用机场为载体，大力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飞行培训等产业，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高速公路。融入全国高速干线公路网络，积极对接区域互联互通交通格局。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一横为杭瑞高速，两纵为武深高速与通修高速公路。

国省干线公路。规划形成“两环、两横、三纵、三连、三射”的县域国省干线公路网络。“两环”分别为城市外环线公路、县域旅游公路环线；“两横”为353国道、362省道；三纵为106国道、259省道、416省道；“三连”为474省道、杨花线公路、416省道；“三射”为药姑山旅游通道、关刀至黄龙林场公路、通城县潭高线公路。

县乡公路。构建乡镇之间（二级）四好农村路以上公路通道网。提升县域公路等级，构建乡镇间（二级）四好农村路以上公路通道网。规划2035年，全县国省道干线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100%以上。

旅游公路。依托县域干线公路网的布局，构建“一环多支线”旅游公路网结构。一环即县域旅游外环线，由353国道、362省道、416省道、259省道以及连接的017、050等县道所组成。多支线为规划多条联系城镇、干线公路至重要旅游景点的旅游支线，包括关刀至黄龙林场段、庄前至药姑山段等旅游公路。

综合交通枢纽布局。统筹推进通城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形成“一主多辅”的综合交通枢纽格局。“一主”为以通城县火车站为核心的县级综合性交通枢纽，“多辅”包括大坪乡、麦市镇等乡镇布局集散型客运站、物流服务站为核心的乡镇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客运枢纽建设。探索客运场站综合化开发，在保障客运的前提下，拓展商业、物流、产业等服务功能，促进枢纽集约化发展。建立城乡客运一体化

协调共享机制，坚持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统筹区域客运班线，规范城乡客运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逐步对重点客运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乡镇及主要人流集散点延伸。创新城乡客运服务新模式，根据城镇出行需求、旅游需求，积极开展定制公交，满足多元化出行需求。

多式联运。积极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强化与长江咸宁港的联系，依托长江航道，实现高品质水运服务。借力湖南岳阳城陵矶港、三荷机场，扩大货运辐射范围。把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契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货运组织创新，优化多式联运经营模式。培育具备跨方式组织资源、提供全链条服务、承担全程责任的多式联运经营人。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24 条 给水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设施布局。规划全域乡镇以龙潭水库、东冲水库及其他小型水库为水源，水源地按照要求划分保护范围并实施水源地保护。规划乡镇规划保留各集镇供水设施，根据远期规划人口及用水量，适当调整供水规模。推动农村供水保障提升，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通城县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其他乡镇规划保留各集镇供水设施，根据远期规划人口及用水量，适当调整供水规模。

第 125 条 排水基础设施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全域乡镇镇区有条件的可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总量预测与设施布局。各乡镇镇区的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90%计，工业园区按工业类别测算。根据各乡镇镇区人口及规划污水量，对污水设施规模适当调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或以上；农村生活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处理方式为厌氧、好氧、沉淀分离，出水不低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规划集中养殖场（鸡、猪）需建设单独沼气池和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设施布局。规划乡镇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1—2 年。乡村地区结合自然河塘绿地，可不设置大的雨水市政管道。在现有的绿地、湿塘的基础上，种植净化型植物，形成分散的绿地、湿地植物景观，达到收集并净化雨水的目的；设置局部截留系统，拦截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雨水，并汇入净化湿地。

海绵城市建设。应最大限度的保留现有河渠的调蓄、排水能力。保护原有的水生态系统，留足城市生态空间和水域用地，对已经遭到破坏的水生态进行修复；结合城市主干道、次干道绿化分隔带修建下沉式绿地；对广场和停车场等大面积空旷地带可设置渗透地面。

第 126 条 电力基础设施规划

区域重大电力廊道布局。220 千伏高压线廊道按照 30—40 米控制。高压线廊道范围内不允许修建任何建筑物，新建的社区和居民点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对不符合安全距离、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力线应实施迁移。

变电站布局规划。规划新建 220 千伏关刀变电站，远期共有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 2 座。规划新建石泉、九岭、庄前、北港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用地按 0.5—1.2 公顷控制。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布局规划。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用户居住地、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城际快充网络建设，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第 127 条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

通信设施规划。加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建 2 处通信汇聚局，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附建于公共建筑，接入机房通常结合小区建筑设置。规划远期有线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深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布局 5G 网络，县域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移动通信基站共建共享，推进 5G 移动通信网络由中心城区向乡镇集镇、美丽乡村等区域的优化建设，并逐步向行政村延伸。实现邮政网络全覆

盖，完善邮政网点布局，在保留现有邮政局所的基础上规划另设置 4 处邮政所，邮政局所设置在人口集中区，一般结合公共建筑设置，建筑面积 100—300 平方米，随城市建设同步实施。

第 128 条 燃气基础设施规划

气源规划。规划形成以管输天然气资源为主，LNG 资源为辅的天然气供应系统，建设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网。

设施布局。规划各乡镇镇区、各工业聚集区采取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燃料结构。规划中心城区燃气主要由管道天然气供给，其余各乡镇镇区采用设置 LNG 气化站，由槽罐车从外部运输天然气至本镇气化站的方式，以供居民及其他用户使用。现有液化石油气储存设施能满足规划期内用气需求，远期不再建设新的液化气储配站，现有储配站不扩建，并对部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可关停，仅保留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安全可靠性较好的液化气站。

第 129 条 环卫基础设施规划

设施布局。推进县域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分散化处理。县域范围推行行政村和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乡镇垃圾中转站蓄水池内的渗透液通过预处理后进入城乡污水处理厂管网进行无害化处

理，规划2035年通过设备改造增大集中式餐厨垃圾处理站处理能力做到应收尽收。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130条 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至2035年，完成通城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灾种、大应急”格局建立且运行良好，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提升应急卫生保障能力，中心城区依托人民医院建设急救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各乡镇依托卫生院建设公共卫生中心，并与中心城区急救中心形成联动。

应急避难与疏散网络。依托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如广场、公园）及公共设施（体育场馆、学校），分级布局网格化避难场地，形成多层级覆盖的分布式应急空间。地上避难场所

需配置基础应急设施，地下整合人防工程与新建建筑地下空间，实现上下连通、功能复合。疏散通道以区域主干道为骨架，确保道路宽度满足应急通行要求，禁止关键路段设置永久性障碍物，预留充足应急出口。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

健康安全单元构建。在生活圈层面，以社区为基本单元配建微型应急医疗站与物资储备点，形成“县级—乡镇—社区”三级应急医疗与物资保障网络。公共设施按平灾两用标准设计，预留应急功能转换空间，通过智慧平台实现资源跨区域动态调配，提升基层应急响应能力。

应急用地与安全防护。预留一定规模应急备用地，用于临时安置与物资集散；危险品存储用地集中布局于独立区域，划定安全缓冲带并配套监测防护设施。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控制开发强度，设置生态隔离带与智能监测系统，确保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重大灾害规划对策。在城市边缘区域规划应急隔离储备用地，配套专业消杀净化设施；乡镇按人口规模预留临时隔离空间。构建多维度灾害监测网络，整合数据资源实现风险实时预警。加强区域协同，完善跨行政边界的应急通道与资源共享机制，提升整体抗灾韧性。

.

第 131 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隽水河、菖蒲港河以及其他中小河流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防洪工程措施。推进黄龙河等中小河流山洪灾害的治理，缓解和降低由于山洪灾害的发生率；全面降低水库病险率，解决水库周边群众农业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建立以河流防护护岸工程建设、重点河段综合治理等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防汛指挥、洪水调度管理、防洪渠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管控体系；加强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整治，保留中心城区和城镇郊区的库、溪、河、渠、塘、沟，形成完整的蓄集雨洪体系，不得随意填埋。

排涝标准。城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h 暴雨 24h 排除，非城区为 10 年一遇 24h 暴雨 24h 排除；一般农田治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1 日暴雨 3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

排涝工程措施。中心城区一般地区按排水重现期标准 3 年建设，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重建改造的区域可按重现期 3—5 年标准建设，排水较困难地带及重要地带按重现期 10—20 年标准建设，乡镇地区排水标准采用 1—2 年标准建设。逐步推进雨水调蓄和利用，促进雨水源头减量。

第 132 条 抗震规划

全县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城镇交通、供水、通讯、医疗系统等生命线工程，城镇要害部门建筑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33 条 消防设施体系规划

按照每座消防站辖区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的要求，设置消防站，以保障中心城区消防安全，规划消防站应按照一级普遍消防站，即占地面积按 7 亩至 10 亩设置，并按标准配备相应的车辆、装备和人员。乡镇消防队依照现行相关规定

进行建设，麦市镇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余乡镇按规定分别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与二级乡镇志愿消防队。

消防站（队）布局要求：消防站应位于责任区的中心，处于交通便利的地点，如城镇干路一侧或交叉口附近；应与医院、小学、幼托以及人流集中的建筑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以免相互干扰。应确保自身的安全，与危险品或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储运设施或单位保持200米以上间距。

通城县森林防火规划以“预防为主、防灭结合”为核心，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四级包保责任，实施“清五边、禁五烧”专项行动，在重点林区、坟场周边设置智能卡口与防火隔离带，结合无人机巡航和视频监控实现火情动态监测。推进幕阜山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水灭火设施布局。组建专业化扑火队伍，实施护林员标准化管理，强化重点人群监管与应急演练。深化防火宣传教育，推广文明祭扫和绿色用火模式，筑牢全民防火防线。通过系统化防控措施，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规划政策机制保障

第 134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县委领导下的规划实施、协调、监督组织体系，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领导作用，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35 条 构建规划编制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县、乡”“总、专、详”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服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乡镇级国土空间功能的安排，制定空间配置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策略，细化国土空间布局。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详细规划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并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

第 136 条 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体系

推进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行动，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严管大拆大建，加强修缮改造，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强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发挥山水本底特色，合理确定城市空间建设强度。精简并优化城市重点项目规划申报、编制、审查和审批流程机制，完善土地、财政、管理、资金、实施计划等配套政策，有效激活市场活力，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

第 137 条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第 138 条 乡镇发展指引

隽水镇：全县的经济、文化、政治、综合服务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核心载体，全县贸易中心。以新型工业化发展为主要方向，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形成通城产业集聚的核心载体。加强产城融合，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

施水平和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强化人口吸引作用。推动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大坪乡：以医药大健康为主导方向的县域中心镇。依托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结合药姑山生态资源以及中药材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大健康产业。结合药姑山景观资源以及内冲瑶族村民族村寨，积极培育文旅产业。强化内冲瑶族村和集镇建设，发挥中心乡镇生产生活服务作用。

石南镇：以研磨产业和中成药产业为支柱产业的工业型县域中心镇。依托玉立砂带和福人药业等龙头企业，推进三产融合、产镇融合。与大坪乡、北港镇协同发展。

麦市镇：以豆制品等产业为主的乡镇。发挥三省交界的区位特色优势，兼顾发展生态旅游、商贸等产业。优化镇区空间，发挥中心乡镇生产生活服务作用。

五里镇：以商贸物流、生态农业为主的城乡融合型乡镇。加强全域生态保护，发展生态绿色农业，保障粮食生产。

北港镇：以粮酒特色产业为主的产业型城镇。发挥区位交通优势，做强粮酒产业，大力发展蔬菜育苗、蛙类育苗、中药育苗产业，延伸发展特色文旅，与大坪乡、石南镇协同发展，加强产镇融合。

马港镇：以生态保护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生态型乡镇。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发展中药材、有机稻种植等特色农业产业，适当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关刀镇：以手工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型乡镇。重点发展轻手工制造业，兼顾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与麦市镇、塘湖镇协同发展。

塘湖镇：以红色旅游、生态农业为主的农旅融合型乡镇。保护利用红色文化和人文历史资源，做大做响各类旅游活动与赛事，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发展油茶、油菜等生态农业，实现农旅结合、以农促旅、以旅兴农。与麦市镇、关刀镇协同发展。

沙堆镇：以油茶、茶叶为主的农业产业型乡镇。重点发展油茶、茶叶，适当发展休闲旅游，引导农业规模化发展，形成农业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基地。

四庄乡：以生态农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型乡镇。重点发展油茶生态农业，以大溪湿地公园为依托兼顾发展休闲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139 条 详规单元划定

统筹全域详细规划与建设精细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重点开发、城市更新、城乡融合、其他开发、战略留白 5 类单元，具体提出各详规编制单元功能指引，制定各类规划分区内主导功能用地比重、配套设施用地比重、兼容性用地比重和正负面准入用地清单等用途管制规则。考虑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自然保护地、矿产

开发、其他特定、村庄共4类单元，按类编制特殊区域详细规划与村庄规划。

第140条 专项规划指引

以通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纲领，有序推动综合交通等线性工程的专项规划，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面域工程的专项规划，产业、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专项规划，以及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与人民防空、抗震、应急管理等综合防灾的专项规划。注重专项规划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经批准后的专项规划成果需形成项目表和矢量数据库，作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的子数据库。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管理。

第141条 村庄规划指引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综合考虑村庄分级分类与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按照“避让底线、引导集聚、单元统筹、预留弹性、界限清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聚集，规划保留、扩建或新建的农村居民点应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零星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不宜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规划搬迁撤并的农村居民点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原则上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分类推进全域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按需可单独编制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通过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推进村庄建设管理，以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全域村庄规划管理的全覆盖。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古龙社区、石泉村等纳入临近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对于未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隽水镇，除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村庄外，其余村庄原则上以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

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加强规划、建设和监管，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新增需求。

第 142 条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适用范围。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未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区域，为村民住房、公共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主要内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提出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指引。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按不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控制。

明确“通则式”村庄规划推进方式。综合考虑规划体系建设、基层规划管理、规划编制深度等因素，采取街道（镇）村联动的方式，推动“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的规定落到实处。明确“通则式”以行政村为编制单元，与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调研、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报批，避免地方重复规划、重复建设；摸清各镇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和新增需求，以实现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解决建设项目用地精准投放，打通规划实施“最后一公里”。

第三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第 143 条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衔接咸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以“一张图”、一个信息平台、一个协调机制、一个审批流程、一个监督体系、一个反馈机制六大内容为核心的综合性协调管理平台，国土空间规划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实现在空间布局、时间安排、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统一，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 144 条 制定规划实施管理的法规政策体系

围绕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重点完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制度，保障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逐级落实有据可依。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财政、资源、生态环境、产业等领域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预期和导向，同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第 145 条 科学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督系统

通城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采用市级统建方式，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布局，引导重点项目选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布局安排，明确落实占补平衡，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格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以及各乡镇对《规划》的落实情况等，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市关于三线调整的最新政策要求，动态维护三线划定成果；根据城市体检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行动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

展规划动态维护，维持国土空间规划的弹性。科学划定城市战略留白区域，合理制定战略留白区域土地利用计划，增强城市发展灵活性与弹性，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发展空间。

整合城市数据资源，开展数字城市规划研究，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第 146 条 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与行业部门五年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的协同，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滚动编制机制，按步骤、分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推动规划有序实施。加强规划监督。建立常态化、法治化和制度化的公共参与考核评价体系，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和动态维护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制度，落实总体规划刚性传导机制，明确管控和考核指标，明晰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第四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47 条 逐步落实近期规划任务

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全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全面建立“多规合一”的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 148 条 保障“十四五”重点项目用地空间需求

全面对接发展规划确定的“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优先保障战略性、引领性、基础性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其中，铁路方面，推进武咸浏高铁、常岳九铁路、咸宁市南三县货运铁路落地选线；高速公路方面，保障新建的通修高速的规划建设；民航机场方面，保障通城通用机场项目建设；普通公路方面，保障“两环、两横、三纵、三连、三射”公路骨架中的新建干线公路；水利设施方面，保障重大水电站工程；强化能源、通信、应急救援等民生安全工程用地空间保障。